

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责任部门

工作内容

执法大队负责，调查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案件来源、案由、当事人信息、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立案

填写立案审批表

7天

执法大队负责

调查取证

完成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执法大队负责

调查报告

编写调查报告

污防处负责

法制审核

执法大队负责

召开行政处罚讨论会，议定处罚思路

事先告知

听证告知

下发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

执法大队负责

送达

送达事先、听证告知书，填写送达回证

执法大队负责，污防处配合

当事人陈述

当事人听证

污防处负责

审核

罚款一万元（含）以下

一般案件

罚款一万元以上

复杂、重大案件

办案部门主管局长审批

行政处罚委员会讨论决定

形成集体讨论笔录

执法大队负责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执法大队负责

送达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填写送达回证

执法大队负责

缴款

出具一般缴款书
(决定书开出后 15 天内完成缴款)

执法大队负责

后督察

完成后督察报告

执法大队负责

结案

填写结案审批表

污防处负责

归档

